

# 110 年度嘉義市服務業設備汰換補助作業

一、補助申請期間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依經濟部「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作業」辦理補助轄內服務業、政府機關與公立學校汰換老舊空調、照明燈具、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和新設置能源管理系統，以落實推廣節能省電之成效，特訂定本作業。

## 二、補助申請期間

- (一) 補助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
- (二) 補助期間屆滿前，如補助款（含各補助項目總額度）用罄，本局得於申請期間內提前公告終止補助與提前截止補助申請期間。
- (三) 此補助之經費本局保有各申請項目經費互相流用之權利。

## 三、本作業用詞，定義如下：

- (一)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指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 CNS）3615 及 CNS14464 規定，其額定冷氣能力 71kW 以下，且列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品目者。
- (二) 老舊照明燈具：指白熾燈、鹵素燈、水銀燈、鈉燈及螢光燈具等。
- (三)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指至少一半以上需汰換成具有自動開關、調光或時序控制等一項以上之智慧控制功能燈具。
- (四) 能源管理系統：指量測並分析能源使用情形，並彙整資訊供管理決策運用，以協助使用者達成節能目標的軟硬體系統。其功能應包含用電

資訊可視化及自動化節能管理，系統元件應包含電表及其他感測器、通訊網路、資料處理與儲存平台等。

(五)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分為第一級產品至第五級，級數越小越省電。

#### 四、本作業補助對象：

(一) 服務業：本市轄內之公司商號、法人團體。

(二) 政府機關及學校：本市轄內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

(三) 集合式住宅：本市轄內具有共同基地和共同空間或設備，或共同持分土地產權、公共設施的建築物，並設有管理委員會。

#### 五、各補助項目補助標準及額度：

(一)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汰換：

##### 1. 補助標準：

汰換後之新機符合經濟部公告「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所規範一級能效之產品，並以汰換一台舊機補助一台新機為準。

##### 2. 補助額度：

服務業、政府機關及學校以額定總冷氣能力每瓩 (kW) 補助 2,500 元整，小數點部分則不予補助。

(二) 「老舊照明燈具」汰換：

1. 補助標準：將既有老舊燈具汰換為發光效率 100 lm/W 以上之 LED 照明燈具，且須符合 CNS15438、CNS15983 認證或測試報告，或

為經濟部能源局核准登錄之節能標章獲證產品。

2. 補助額度：

服務業、政府機關、學校及集合式住宅（公共區域）每具補助 50% 汰換費用，且以 500 元整為上限。

(三)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汰換：

1. 補助標準：

- (1) 將既有停車場非智慧照明燈具汰換為發光效率 120 lm/W 以上之 LED 智慧照明燈具，且須符合 CNS15438、CNS15983 認證或測試報告，或為經濟部能源局核准登錄之節能標章獲證產品。
- (2) 至少須一半以上 LED 照明燈具有自動開關、調光或時序控制等 1 項以上智慧控制功能。

2. 補助額度：

服務業、政府機關、學校及集合式住宅（公共區域）每盞燈具補助 50% 汰換費用，且以 550 元整為上限。

(四) 「能源管理系統」設置：

1. 補助標準：本市契約容量 51kW 以上不及 800kW 之服務業、政府機關、學校及集合式住宅之電力用戶，導入之系統功能應包括用電資訊可視化及自動化控制管理(至少包含圖控軟體、通訊系統、資料儲存系統、能源管理控制器、報表功能等)。

2. 補助額度：

每套補助 50%設置費用且每案以補助 500,000 元整為限。

## 六、申請流程及應備文件(詳如附件一)：

### (一) 申請流程：

1. 於補助期間至節能家電補助系統或撥打專線 (05) 224-6060 預約登記能源管理師時間。
2. 嘉義市「綠能服務管理中心」配置「能源管理師」協助辦理補助及審查作業包含設備汰換 (或建置) 前、後之評估及查核。

### (二) 應備文件：

#### 1. 補助標準：

- (1) 申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之汰換補助：檢附附件二、六。
- (2) 申請老舊照明燈具之汰換補助：檢附附件二、六。
- (3) 申請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檢附附件二、六。
- (4) 申請建置能源管理系統之補助：檢附附件四、五、六。

#### 2. 申請資格證明文件

- (1) 服務業：本市轄內具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法人設立證書或其他本局認定足資證明文件。
- (2) 政府機關及學校：以公函申請。
- (3) 集合式住宅：社區管理委員會組織報備文件、現任主委當選公文及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或其他本局認定足資證明文件。

#### 3. 設備購置證明文件

- (1) 購買設備之統一發票（收執聯）影本或收據影本，其上應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且載明產品廠牌、型號（或檢附品項之明細表）、買受人名稱、營利或非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一般住宅申請者則免填）。
- (2) 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之開立日期需於補助期間內。
- (3) 收據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其上須載明廠商或銷售商之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姓名。

#### 4. 撥付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檢附申請單位（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若屬小規模經營，無公司專戶者，得提供負責人帳戶(檢附附件七)。

#### 5. 其他應檢附證明文件

- (1) 汰換「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者須檢附下列文件：

- I. 檢附受補助產品之廠商保證書（卡）影本，應載明廠牌及型號。
- II. 檢附受補助產品之能源效率分級卡影本，且於補助期間內能源局核准之登錄仍有效。
- III. 廢四機回收聯單正本。

- (2) 汰換「老舊照明燈具」及「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者須檢附下列文件：

- I. 檢附所購置產品包裝或型錄影本，其上應有規格資訊及相關

安全認證標示，且由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之照明實驗室檢測符合本作業規範之發光效率，且須檢附 CNS15438、CNS15983 認證或產品測試報告影本，或其它足資證明文件。

II. 申請智慧照明者須再檢附智慧照明控制功能之產品包裝或型錄影本，或其它足資證明文件。

(3) 設置「能源管理系統」者須檢附完工證明文件（附件五），其應附包含設置場域之電流、電壓、用電需量趨勢及用電累計度數之報表，且上述內容均須含資料讀取、儲存與呈現。

(4)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文件。

## 七、審核作業及撥款方式：

### (一) 審核作業：

1. 各補助項目申請單位（人）以汰換或建置地址得申請一次。
2. 補助順序以完整完成申請流程為補助依據，自申請補助日起須於 30 日內完成汰換或建置，尚未完成者應於逾期前申請展延，得展延二次，每次以 45 日為限，逾期或未申請展延者本局得駁回其申請，若有補助額度，案件可重新立案申請。
3. 申請單位（服務業、機關學校、學校及集合式住宅（公共區域））需先通知綠能服務管理中心，由能源管理師進行初評，並於汰換（或建置）及安裝完成後備妥「申請應備文件」撥打電話通知綠能

服務管理中心，中心於接獲通知後擇期派遣能源管理師至現場複核及攜回相關申請文件，並於7日內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單位。

4. 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即通知申請單位（人）補正，補正次數以二次為限，每次補正日數不得超過10日；逾期或未補正者本局得駁回其申請。

(二) 撥款方式：獲審核通過之補助申請案件，憑補助款領據（附件六），以電匯方式撥付（非臺灣銀行、郵局匯款帳號須內扣手續費）至申請單位（人）為戶名之金融機構帳戶。

八、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不予補助：

- (一) 申請資格不符本作業規範。
- (二) 申請日期超過補助期間。
- (三) 補助申請表未簽名或蓋章，或已超過補正、展延期限。
- (四) 申請補助項目、設備其能源效率或型號不符合補助標準。
- (五) 廠商保證書（卡）日期、發票或收據日期非於補助申請期間。
- (六) 廠商保證書（卡）未載明廠牌及型號、發票或收據上未載明受補助產品之明細。
- (七) 未配合本局進行現場查驗或實地抽查，或經查證未安裝使用或有囤積轉賣之情事。
- (八) 廢四機回收聯單重複使用者。

- (九) 預算將用罄並經本局公告終止補助。
- (十) 同一補助申請案件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 (十一) 申請表格及其規定應填列事項及檢附文件，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申請者應切實遵守，所送資料若有違法作假等情事，將依法處理；如經查得申請者有違反本作業規定事項或有虛偽買賣、隱匿或偽造不實資料、廢四機無確實回收、同一申請案重複申請補助或經補助後逕行退換為非補助產品，得廢止或撤銷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並接受法律制裁。

九、為辦理本作業補助事項，申請及獲核撥補助款者，視同了解以下事項：

- (一) 同意本局為辦理本作業補助事項，於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資料，並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 為研析本補助政策成效，同意授權本局得向台電公司查閱獲補助營業場所之電號用電資料（自 109 年度起至 112 年止）。
- (三) 同意參加本局相關用電調查，俾利本局辦理用電追蹤輔導節電成效分析及相關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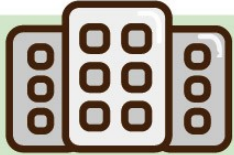
十、本作業本局得視執行情形補充或修改之。

十一、本作業諮詢及申請進度查閱方式：若有任何補助作業事宜，請洽諮詢專

線：（05）224-6060 或上節能家電補助系統(<https://es.chiayi.gov.tw/>)查閱

相關資訊。

## 附件一 110 年度嘉義市服務業設備汰換補助作業【申請流程】



服務業、機關、學校、集合式住宅



撥打專線或線上登記  
預約能源管理師  
05-2246060



能管師至現場初評



完成設備汰換/建置



撥打專線預約覆核



線上查詢進度



審查中



審核通過



退件



已撥款

## 附件二 110 年度嘉義市服務業設備汰換補助作業【申請表】

日期：110 年    月    日

申請序號（審核單位填）：\_\_\_\_\_

<b>申請者</b>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市內電話	05-
			手機	09-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設置地址		
	設置地址	嘉義市    區    里		

**補助申請品項**（請勾選汰換項目，可複選）

汰換 老舊照明燈具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

### 新購置產品資料

（補助設備限填列同一地址）

序號	補助項目	廠牌	型號	規格 lm/W	數量 盞	單價 金額 (元)	補助 金額 (元)
1							
2							
3							
4							
5							
6							
7							
8							
9							
<b>合 計</b>							

**申請人（單位）簽章：** \_\_\_\_\_ **（請蓋大小章）**

本人已確實詳閱並同意：

1. 為研析本補助政策成效，同意授權本局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使用申請者資料並得向台電公司查閱獲補助營業場所之電號用電資料（自 109 年度起至 112 年止），並針對其用電情況進行用電量變化比較分析。
2. 以上所檢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造假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絕無異議。

**承辦單位**

### 證明文件浮貼表

文件 1	浮 貼 處 (如果影印成 A4 大小, 免浮貼)
<p>服務業：公司登記、商業抄本、法人登記證或最新扣繳憑證等證明文件<u>影本</u>。          集合式住宅：組織報備文件<u>影本</u>。          政府機關及學校：以公函提出申請。</p>	
文件 2	浮 貼 處 (如果影印成 A4 大小, 免浮貼)
<p>全品項：匯款帳戶封面<u>影本</u> (臺灣銀行及郵局免扣手續費)</p>	
文件 3	浮 貼 處 (如果影印成 A4 大小, 免浮貼)
<p>全品項：購買發票 (收執聯) 或收據<u>影本</u></p>	
文件 4	浮 貼 處 (如果影印成 A4 大小, 免浮貼)
<p>老舊照明燈具、室內停車場智慧照明：包裝或型錄<u>影本</u>，或產品測試報告<u>影本</u>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產品之廠商保證書 (卡) <u>影本</u>，應載明廠牌及型號</p>	
文件 5	浮 貼 處 (如果影印成 A4 大小, 免浮貼)
<p>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廢四機回收聯單<u>正本</u></p>	
文件 6	浮 貼 處 (如果影印成 A4 大小, 免浮貼)
<p>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能源效率卡<u>影本</u></p>	
文件 7	浮 貼 處 (如果影印成 A4 大小, 免浮貼)
<p>集合式住宅：主委當選函<u>影本</u></p>	
文件 8	浮 貼 處 (如果影印成 A4 大小, 免浮貼)
<p>服務業、政府機關及學校、集合式住宅：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u>影本</u>。          (若文件 1 之任一證明已可顯示統一編號者，則得免附。)</p>	

**※ 注意事項：**

1. 請勿使用感光紙材進行申請。
2. 為節省紙張，證明文件可影印在同一張 A4 紙上 (雙面影印免浮貼)，縮小影印必須清楚。

### 附件三 110 年度嘉義市服務業設備汰換補助作業【完工表】

日期：110 年 月 日

申請序號（審核單位填）：\_\_\_\_\_

#### 汰換/設置前照片

（完工前後照片須同一角度且能清楚辨識產品及背景）

#### 汰換/設置後照片

（完工前後照片須同一角度且能清楚辨識產品及背景）

---

本表得依實際情形自行擴充或刪減。

燈具檢附數量：

服務業、政府機關、學校及集合式住宅之申請者，不及 40 盞檢附 10 盞、40 盞以上檢附 20 盞。

# 附件四 110 年度嘉義市服務業、機關、學校及集合式住宅設置能源管理系統補助【申請表】

日期：110 年 月 日

申請序號（審核單位填）：\_\_\_\_\_

單位類別：服務業 政府機關 學校

申請單位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公司電話
		手機
	單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設置地址
	(每 1 個裝設地址請填寫 1 份完整申請表及相關應備文件)	
	設置地址	
	嘉義市 區 里	
應受送達人	代收/聯絡人	室內電話
		手機
	送達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設置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單位地址

請填寫建置及補助經費：

中型能源管理系統；建置經費：\_\_\_\_\_（元）；申請補助：\_\_\_\_\_（元）

註 1：中型能源管理系統，每套補助 50% 設置費用且以新台幣 50 萬元為上限。

### 用電單位資訊

(若該場域有多個電表號，請逐一列出)

1	用電戶名：	契約容量：_____
	電號： □□-□□-□□□□-□□-□	kW
2	用電戶名：	契約容量：_____
	電號： □□-□□-□□□□-□□-□	kW

### 申請文件

檢核項目

1. 嘉義市服務業、機關及學校設置能源管理系統補助申請表（附件四）及領據（附件六）
2. 申請單位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a. 服務業：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法人設立證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b. 政府機關：組織法規並以公函申請。
  - c. 學校：以公函申請。
3. 申請單位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臺灣銀行及郵局免扣手續費）。
4. 新購設備購置證明，發票或收據**影本**。
5. 嘉義市設置能源管理系統完工表（附件五），並包括：
  - a. 系統與設備建置完工項目說明

b. 驗收過程說明

c. 完工前、後之現場相片等作為佐證資料。



### 能源管理系統設置資訊

1.  
**施工或銷售廠商名稱**  
(如有多家廠商請逐一填寫)

2.

3.

#### 能源管理系統之用途說明：

需量管理 設備排程控制 以感測器資訊調整設備運轉模式

其他(請敘明) \_\_\_\_\_

#### 導入能源管理系統之功能說明：

◎用電資訊可視化：是否包含總用電 是 否

◎自動化節能管理(可複選)：

受控制設備為空調 照明 其他(請敘明) \_\_\_\_\_

其他(請敘明) \_\_\_\_\_

系統安裝施工日期：

統一發票號碼：(提供收據者免填)

發票/收據日期：

年 月 日起

\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迄

\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系統完工驗收日期：

\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請打勾以示了解)

- 預定導入之元件、模組、控制器、軟體程式等須於完工驗收報告書詳述品名、數量、單價；
- 上述之元件、模組、控制器等需於完工驗收報告書提供於場域安裝前、後之照片；
- 軟體程式提供安裝於作業系統之位置及啟動後之顯示畫面；
- 完工驗收報告書需有每15分鐘1筆，一日計96筆，資料連續長度達30日之用電資料報表；
- 申請並獲補助通過之業者應配合本局之需求，協助提供能源管理系統之資訊及示範觀摩。

申請單位簽章：

(請蓋大小章)

本單位已確實詳閱並同意：

1. 為研析本補助政策成效，同意授權本局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使用申請者資料並得向台電公司查閱獲補助營業場所用電資料(自108年度起至110年止)，並針對其用電情況進行用電量變化比較分析。
2. 以上所檢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造假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絕無異議。

承辦單位



# 附件五 嘉義市服務業、機關、學校及集合式住宅設置能源管理系統

## 【完工表】

### 檢附文件及填寫重點檢核表

#### 1.完工驗收報告書

1-1 是否檢附完工前、後現場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2 所有施工及銷售廠商皆參與驗收，並於完工證明相關文件加蓋大小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2.節能管理系統安裝功能驗證

2-1 用電資訊可視化	2-1-1 場域總用電量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1-2 感測器回傳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1-3 資訊顯示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2 自動化節能管理	2-2-1 圖控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2-2 通訊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2-3 資料儲存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2-4 能源管理控制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2-5 報表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3. 節能管理系統安裝設備檢核

3-1 用電資訊可視化	3-1-1 場域總用電量測之電表一式或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1-2 場域環境感知之感測器一式或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1-3 資訊顯示軟體一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2 自動化節能管理	3-2-1 圖控軟體一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2-2 通訊系統一式或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2-3 資料儲存系統一式或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2-4 能源管理控制器一式或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2-5 報表軟體一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4.費用之原始憑證（影本）

4-1 當年度發票或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2 發票或收據是否載明買受人名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3 設備費及施工費是否已分開註明或詳細之品項金額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4 發票是否已加蓋施工或銷售廠商之統一發票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5 收據是否已載明廠商或銷售者之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6 設備（系統）之廠商保證書（卡）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施工或銷售廠商 (如有多家廠商，請於下表分別核章)	申請單位大小章
(請蓋公司大小章)	(請蓋公司大小章)

### 系統與設備建置完工項目說明

中型服務業、政府機關及學校設置能源管理系統需包括：

(1) 用電資訊可視化、(2) 自動化控制管理等項目之設備(軟、硬體)、數量與金額。

名	廠牌與型號 (軟體可為自行開發)	用途說明	單價	數量	
合計					

### 驗收過程說明

(提供相關畫面照片或截圖)

<b>【驗收項目】</b> ：(至少應包含以下項目)	<b>【驗收結果】</b> ：
1.用電資訊可視化	

### 1.1 場域總用電量測

(說明：可使用此表進行總用電比較)

### 1.2 感測器回傳資訊

(說明：感測器回傳資訊，如臨時用電資訊……等)

### 1.3 資訊顯示功能

(說明：即時數據頁面，呈現多面向角度用電資訊，可見預估電量、每月最高預估電量、KWH 累積值、目標 15 分鐘電量等)

## 2. 自動化節能管理

### 2.1 圖控軟體

(說明：顯示排程控制狀況)

## 2.2 通訊系統

(說明：網路正常狀態為綠色燈號，若異常為紅色等號)

## 2.3 資料儲存系統

(說明：利用 Access 資料庫儲存由各電錶傳輸透過系統網路傳輸至雲端資料庫內含此次申請能管軟體進行資料庫儲存)

#### 2.4 能源管理控制器

(說明：如為某處之控制盤)

#### 2.5 報表功能 (說明：每日用電度數分析)

報表

能源管理系統：場域電力資料報表，內容至少需有設置場域之電流、電壓、需量趨勢及用電累計度數，每15分鐘1筆，資料長度達7日之資料，資料遺失率須低於2%。

報表黏貼處(請浮貼)

備註：

- 1.受補助單位保證所提文件真實無誤，如經查有隱匿、虛偽造假等不實情事，本局得撤銷或廢止補助資格，追回全部或一部補助款。另受補助單位經本局通知限期繳回補助款，逾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2.受補助單位自行安裝者，安裝廠商及負責人部分則免蓋。
- 3.本證明書所定格式僅供參考，受補助單位得視需要酌予調整。

主驗人員（受補助單位）

（請蓋公司大小章）

安裝廠商及負責人

（印鑑）如有多家公司，請自行延伸表格

完工前、後現場照片

能源管理系統需包括（1）用電資訊可視化、（2）自動化控制管理等項目之設備（軟、硬體）安裝照片。

<p>完工前現場照片</p>	
施作項目	
拍攝日期	年 月 日
施作地點	
<p>完工後現場照片</p>	
施作項目	
拍攝日期	年 月 日
施作地點	

備註：本表得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改、擴充或刪減。



## 附件六 110 年度嘉義市服務業設備汰換補助作業

### 補助款領據

茲領到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依據「110 年度嘉義市服務業設備汰換補助作業」核發之補助經費新臺幣\_\_\_\_\_元整，特此領據為憑。

(金額大寫，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此 致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個人

領款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_\_\_\_\_市（縣）\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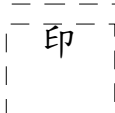
非個人

領款單位：



(非營利)營利事業統編：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_\_\_\_\_市（縣）\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

領款方式

_____銀行，代碼_____	_____郵局，代碼 700
_____分行	局號 _____
帳號 _____	帳號_____
戶名_____	戶名_____

備註：使用台灣銀行、郵局帳戶免扣匯款手續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申請序號：\_\_\_\_\_

附件七 110 年度嘉義市服務業設備汰換補助作業

聲明書

茲本申請單位\_\_\_\_\_參與嘉義市服務業設備汰換補助作業，依規定完成設備汰換並辦理補助申請程序，因本申請單位屬小規模經營，並無公司專戶，故提供負責人帳戶，特說明之。

此致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聲明人：

(申請單位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印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